

# 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公告

受文者：公告本會網站  
發文日期：107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107推協字第010號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新建驗證系統(GCC-驗證系統)，歡迎有意拓展海灣國家商機之廠商申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獲得阿拉伯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(簡稱海合會，或GCC)認證中心(GCC Accreditation Center, or GAC)認可，請參考GAC 官網 ([http://gcc-accreditation.net/en/approved\\_provider/](http://gcc-accreditation.net/en/approved_provider/))。
- 二、GCC 國家包含「六加一國」(巴林、科威特、阿曼、卡達、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葉門)，實施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(GSO)制定的統一清真規範 GSO 2055:2。欲銷往 GCC 國家之清真產品，需符合 GSO 2055:2 規範。本會遵照經濟部貿易局指示，並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海灣國家商機，自上(106)年起努力申請 GAC 認可，現已獲通過。
- 三、由於 GSO 2055:2 規範要求較繁雜，為減少多數廠商(暫無銷售海灣國家需求者)及本會不必要之負擔，本會擬實施雙軌制，即一方面維持本會現行之一般系統不變，另一方面針對國內有意行銷海灣國家之廠商，另建 GCC-驗證系統(簡稱 G-系統)，現已建置完成，特在本會網站公告，歡迎有意進軍海灣七國市場之業者提出申請。
- 四、G-系統申請者，除須遵守本會現行驗證方案之全部規定外，並須完全符合 GSO 2055:2 規範。獲通過之廠商，將獲發本會新設計之證書(G-證書)，效期三年，除可望獲得海灣 6+1 國接受外，仍繼續為所有認可本會證書之國家、單位所接受。
- 五、關於申請流程、費用請參閱本會網站「申請海灣國家須知」。有意申請之廠商，請至本會網站，點選「清真認證」-「GCC-驗證系統」，下載並詳閱相關文件，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公告本會網站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國回教協會、  
台北市文化清真寺、台中清真寺、龍岡清真寺

理事長 **倪國安**